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I YUAN HOLDINGS LIMITED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15)

###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買方與賣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7,700,000港元。

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開源證券擁有權益。因此，於完成後，開源證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盛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盛源約62.39%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售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

買方：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為投資控股公司兼盛源之全資附屬公司。盛源之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其中約62.39%由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於本公告日期，胡先生亦為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230,1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持有人。

##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該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於該協議日期開源證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後出售銷售股份須遵守開源證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並(如適用)獲證監會同意承讓人成為開源證券之主要股東。

## 代價

代價合共17,7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代價乃賣方與買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經參考(其中包括)開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

董事(不包括胡先生及其父親兼非執行董事胡錦星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按公平基準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胡先生及胡錦星先生已於批准出售之董事會會議放棄表決。

## 先決條件

出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盛源股東(不包括該等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表決之股東(如適用))於其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或(如適用)以盛源一名或一組股東根據及遵照上市規則發出書面批准代替該股東特別大會；
- (ii) 證監會批准買方及其直接及中間控股公司以及該等控股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按買方合理接納之有關條款及條件成為開源證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一)；及
- (iii) 已就根據該協議買賣銷售股份取得一切必須批准、同意、授權及牌照。

上述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於最後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未能達成上述先決條件，該協議訂約方之一切權利及責任將予結束及終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就任何成本或損失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已違反該協議條款者則除外。

## 完成

待達成上述所有先決條件後，出售將於上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該協議訂約方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完成時，本公司將不再於開源證券擁有權益。因此，於完成後，開源證券之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估計完成時將不會就出售出現重大收益／虧損，惟須待核數師審閱後才能確定。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關於開源證券之資料

開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自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開源證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主要從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之業務。

根據開源證券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自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開源證券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3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開源證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則約為17,700,000港元。

## 出售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製造及買賣投資、熱能供應以及物業投資之業務。

自負責成立及帶領開源證券之執行董事辭任後，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將其資源集中於本集團現有核心業務，而非投放於開源證券從事之證券經紀及金融服務業務，更為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因此，長遠而言，出售開源證券被視為對本集團有利，而預期有關出售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不包括胡先生及胡錦星先生，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項下出售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盛源之全資附屬公司，而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擁有盛源約62.39%權益。因此，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出售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出售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售獲豁免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所載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賣方(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繼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間懸掛或繼續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而有關信號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解除之日)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出售
「本公司」	指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根據百慕達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215)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	指	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
「出售」	指	賣方根據該協議向買方建議出售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開源證券」	指	開源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及第4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且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而賣方則由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胡先生」	指	胡翼時先生
「買方」	指	Sheng Yua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盛源之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相當於開源證券全部已發行股本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盛源」	指	盛源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51)
「賣方」	指	環球策略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開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鄺慧敏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薛健先生及鄺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胡翼時先生及胡錦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新榮先生、高明東先生及吳志彬先生組成。